

近代史資料

(專刊第一號)

一九一九年
南北議和資料

近代史資料

(專刊第1号)

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

中 華 書 局

1962

2428/29

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1/32·167/8印張·476,000字

1962年12月第1版

196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8,300 定價(9)2.30元

統一書號: 11018·336 62.10.京型

編輯 凡 例

- 一、編輯較有價值的原始資料及經過初步整理的史料性的文章，供歷史科學工作者參考。
- 二、編次分為原始資料和整理史料的文章兩部分，各按所述歷史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
- 三、原始資料，不拘正文或原註，均酌量選錄或刪節，但不作內容和文字上的改動。
- 四、編者在每篇資料之前酌加按語，說明其來源、原作者立場與參考時應注意之處。
- 五、資料中難免有敘事失實、觀點錯誤之處，反動統治階級的言詞更有污蔑人民和歪曲事實之處，編者均酌加註釋。
- 六、資料中殘缺之字，以□代之。資料中錯字、別字和衍文的校勘以及其他簡單註釋，均加在正文之內以〔 〕號標明。較長的註釋列在正文外，以陽文①號標明。佚文的增補以【 】號標明。
- 七、編者按語和校勘、註釋均以編者所知為限，不知者闕之。
- 八、紀年原文用陰曆者，酌註公曆；原文用公曆，在一九一二年元旦以前者，酌註中曆。

編 者 的 話

一九一七年六月，北京政府解散国会。九月間，孙中山在广州組織軍政府，宣布維持約法与旧国会，发起护法运动。北京政府竟派兵遣將，向护法各省以及护法各軍进行攻击，于是激起了护法战争。当时北京政府为直系軍閥和皖系軍閥所把持，两系爭权夺利的矛盾，正在发展。皖系坚决发动战争，妄想乘机以武力統一全国。直系一方面参加南北战争，一方面却勾結滇系、桂系軍閥，以南北議和为名，乘机打击皖系。于是一九一七年冬与一九一八年春間，曾經有一度南北議和的酝酿。滇系軍閥和桂系軍閥虽然参加孙中山所組織的軍政府，但是其目的不在于护法，而在于向北洋軍閥爭夺地盘，所以明为护法，暗地里却勾結北洋軍閥排挤孙中山。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孙中山被迫辞去軍政府大元帅职，辞职通电說：“吾国之大患，莫大于武人之爭雄，南与北如一邱之貉。”一九一八年七月軍政府改組，名义上孙中山是軍政府總裁之一，实际上軍政府全由滇桂軍閥所把持。

一九一八年十月，北京政府以徐世昌为大总统，直皖两系軍閥的矛盾进入新阶段。八月間，直系軍閥由吳佩孚等出面，連續通电主和，借口主张南北議和以攻击段祺瑞。皖系軍閥支持着徐世昌为大总统，以便挤掉馮国璋。徐世昌是由北洋軍閥的新国会选举出来的，不能不維護新国会，不能不反对軍政府的护法运动。但是徐世昌是以解决南北战争为条件才被选举为大总统的。在选举时，就把副总统的位置留給了西南軍閥；在选举后，馮国璋通电拥戴，明确宣布：“国会成立，国璋曾以統一和平之心理，属望于荣膺大选之人，通电布告在案。”他宣称徐世昌“渴望和平，較国璋尤为切至。”因此，徐世昌就职，就不能不进行南北議和。

皖系軍閥依靠日本帝国主义来支持，直系軍閥依靠英美帝国主义来支持。第一次帝国主义世界大战发生以后，日美帝国主义为爭夺中

国而火併。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八年間，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在中国大肆扩张。北京政府在皖系軍閥把持之下，向日本帝国主义进行大批的秘密借款，和日本帝国主义訂立中日軍事协定。帝国主义爭夺中国的冲突，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間，就表现为英美帝国主义支持直系軍閥来打击皖系軍閥，阻止皖系軍閥扩张势力。因此，英美帝国主义为了侵略的利益，也都策动南北議和。

一九一七年俄国发生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促进了我国人民革命的覚悟。因此，全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反对軍閥混战，要求和平统一的运动日漸高涨。加之，連年軍閥統治和軍閥混战，已經造成了民不聊生的局面，到处发生着人民的反抗斗争，以山东一省为例，据北京政府官方的材料（《魯案紀略》），“綜計山东土匪，不下三万余人。”这就不能不使北京政府感到恐惧，从而設法緩和一下人民群众的反抗。不然，“养痍成患，噬臍何追”。就是說，这些人民自发的斗争，如果和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結合在一起，那就会給北京軍閥政府带来更大的威胁。同时，一九一八年帝国主义世界大战結束，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中国国内要求和平的气氛。总之，各方面的力量和因素，逼迫着北京政府不能不宣布对軍政府停战議和。正式的議和會議，开始于一九一九年二月。但因北京政府并无議和的誠意，到了五月間，議和終于宣告破裂。

我們收集到七份資料：第一份《李廷玉所存电稿》，是李廷玉在一九一八年春季和秋季，两次为李純奔走，疏通議和时候的电稿。其中記載着酝酿議和的一些情况。第二份《南北議和文献》，是朱启鈴保存的他充当北方議和总代表时候的来往函电和参考文件，其中記載着南北議和正式會議时候的許多情况。第三份《議和文献輯存》，是輯录南北議和时期的一些零散函电，可以做为前两份資料的补充。第四份《唐繼尧函电》，是唐繼尧对于議和的一批文电，表明滇系的态度。第五份《护法靜言》，是姜玉笙的文电，可以代表广州政府中一部分人的态度。第六份《政聞紀要》，是当时人編写的一九一八年春到一九一九年春編年史稿本（有殘闕），記述着一年間的历史过程。这几份資料反映着：一，帝国主义操縱南北議和，干涉我国内政。二，各系軍閥依靠帝国主义进行

混战，残害人民。三，北京政府在南北議和时期，施行了許多阴谋詭計。四，南方軍政府中的軍閥和政客，假借护法与議和的名义，勾結北洋軍閥，扩展自己的势力。第七份《陝西靖国軍紀事》，叙述陝西情况，可以做为研究南北議和中有关陝西問題的补充資料。这一批文献，对于研究北洋軍閥与南北議和的历史，都是值得重視的原始資料。因此，把它印出来，供給大家研究。但本輯所收录的資料，多数是北京政府方面的文献，至于詳細記述南方軍政府情况的文献数量較少，实为遺憾。本刊深望热心的讀者提供更多的有关广州軍政府以及南方各系的資料，以便早日整理刊出，滿足研究工作的需要。

这些資料的編次，一般都按发文、收文日期排列；只有少数問答的函电，为研究方便，排列在一起。不論函电原稿或抄件，都有舛誤之处，电报也有譯不出或誤譯的。有些可以用前后文或其他文件校正，有些无法校訂，只得照原稿付印。有些人名或事迹，須要解释，就編者所知加了簡注。

本輯所收的資料，以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为主，但各項資料的內容，并不限于南北議和。特別是《政聞紀要》，其中有些記載虽与南北議和无关，但能反映当时其他政治情况，因此，除刪略一些一般性的任免名单和与中国关系不大的几条外国紀事外，大部分仍然保留下来了。

征集北洋政府史料启事

北洋政府統治时期(1912—1928年)的历史资料,数量很大,但多是分散各地,对于历史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参考都非常不便。现在拟广泛搜集这些资料,編輯出版。希望热心史料工作的人士予以协助,大力提供资料。为此,特制订史料征集办法如下:

一、征集史料的范围和內容:凡有关北洋政府时期的政治、軍事、經濟、外交、文化教育,以及其他方面的中外文資料,均在收集之列。資料的形式,包括:文件、函电、會議記錄、筆記、日記、手稿、回忆录、調查記、人物傳記、图片,以及未經刊印稿本或流传稀少而具有較高史料价值的書刊等等。

二、征集办法:1.凡欲將資料捐贈者,根据史料价值給与适当的保存費。2.凡欲出讓者,可标明价格,將資料挂号寄来,如适合应用,即給价收購,否則原件退还(往返郵費由我所支付)。3.凡珍貴資料,收藏者如欲保存原件,可將資料挂号寄与我所借用,用毕即行奉还,并酌致报酬。

三、凡寄譯文資料,如有原文时,請一并附寄。

四、收藏人对于刊印該資料有何意見(如署名、致酬等),請于郵寄資料时加以說明,以便商酌办理。

五、来信及賜寄資料,請寄“北京东厂胡同一号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

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資料目錄

編者的話

李廷玉所存電稿.....	陳勇如輯 (1)
南北議和文獻.....	朱啟鈐存 (35)
議和文獻輯存.....	賴群力輯 (287)
唐繼堯函電.....	唐繼堯撰 (319)
護法諍言(選錄).....	姜玉笙撰 (358)
政聞紀要.....	大隱居士手摘 (376)
陝西靖國軍紀事.....	西北革命史徵稿 (495)

李廷玉所存电稿

說明：一九一七年护法战争发动之后，北方軍閥派系間有冲突，南方軍閥又把持广东軍政府排挤孙中山先生，于是南北軍閥中都有一些人以議和为名，暗相勾結。当时江苏督軍李純倡办“和平救国会”，并联络两广巡閱使陆荣廷，共同作調停人。我的老师天津李廷玉实忱先生为江苏督軍署高等顧問，曾为李純策画奔走，我家里存有他抄存的电稿，对于研究这一时期的历史有很大的关系。把它整理发表，以供史学家参考。

陈斡如

1. 李廷玉致王占元电 1917年12月24日

万急。武昌王督軍①鉴：

华密。咸电諒由秀督②轉达，昨抵武鳴③，当将調解苦衷，并种种碍难内幕，痛切陈明。干老④聞之，頗为見諒，并謂：“尊重法律，拥戴河間⑤，始終如一。段閣⑥倒后，无他問題，只在双方撤兵，赶速恢复国会，俾黄陂⑦正式辞职，河間依法繼任，一切善后处置，靜待中央解决，遵令而行。連次电止湘粵进兵，并劝两粵取消自主，以示同心排解，早息閔牆。乃停战命令迄未明頒，两段⑧进据要津，曹、张⑨等同任司令。

① 湖北督軍王占元。

② 江苏督軍李純，字秀山。

③ 陆荣廷，字干卿，广西武鳴人。

④ 干老即陆荣廷。

⑤ 馮国璋，直隶省河間县人。

⑥ 段祺瑞时为內閣总理。

⑦ 黎元洪，湖北省黄陂县人。

⑧ 段祺瑞任參战督办，段芝貴任陸軍总长。

⑨ 曹錕、张怀芝，任北京政府第一、二两路司令。

且龙①就巡使，兵迫雷州。岳軍②进兵占据黄沙一带，各将校连电报告，且来責言。万一在此調解期間，致生冲突，不特前功尽弃，且恐时局益危。”各等語。玉云：“春督③既作調人，万无进攻之理，但湘軍前方有此电告，自应电詢春督，期得真相，以息群疑。”所有駐岳各軍，是否前进，抑或部下妄动，尚未退还原扎地点，均希速示，以免有碍調停。本日中央号电准王芝祥速赴武鳴，协商善后，合并电聞。李廷玉。敬。

2. 李廷玉致陈光远电

1917年12月24日

万急。南昌陈督軍④鉴：

結密。咸电諒由秀山轉达。昨抵武鳴，当将調解苦衷，并种种碍难内幕，痛切陈明。干老傾慕之忱，溢于言表，并謂：“尊重法律，拥戴河間，始終如一。段閣倒后，无他問題，只在双方撤兵，即时恢复国会。从此黃陂辞职，河間繼任，一得完全自由，一为正任总统，所有一切善后，不难措置咸宜。惟停战命令迄未明下，致撤兵复法，不得次第实行。近則龙使就职，兵逼雷州。两段及曹、张等又被中央策令，均于和解前途，发生絕大障碍；况岳軍进逼黄沙一带，前方憤激，岌岌可危，万一冲突忽生，将置調人于何地？吾固保存中央威信起見，电劝桂、粵取消自主，陈、譚⑤两督已无异詞。刻因种种实情，竟归停頓，不特前功尽弃，且虑乱无已时。”等語。当即一面电达宁垣，一面請子春兄速将进駐黄沙軍隊即日撤退；如岳軍未逾原綫，須速电宣明，以留調和地位。本日中央号电已派王芝祥速赴武鳴，与干老接洽，合并电聞。玉。敬。

3. 李廷玉致陈光远电

1918年1月3日

万急。南昌陈督軍鉴：

① 两广巡閱使龙济光，1917年12月7日通电就职。

② 駐岳州的北京政府軍隊。

③ 王占元字子春。

④ 江西督軍陈光远。

⑤ 广东督軍陈炯明，广西督軍譚浩明。

結密。沁日复电敬悉。因与干老就商，取消自主及撤兵两事。干老云：“电劝两粤取消自主，出我本意。嗣得莫督^①等电称：兴兵本为护法，此时段閣虽倒，国会尚未恢复，自主未便取消。因其理由充滿，我亦无詞。撤兵一节，莫督等以閩、岳增兵，毫无退讓，龙使就职，又兵发欽、廉、高、雷，借图袭取，若先撤兵，实系束手待毙。所論亦屬实情，故現在先决問題，只在恢复国会。此令朝頒，則撤兵与取消自主夕便可决。况国会一复，則两段不能立脚，免得貽患将来，于国家、于河間，两有裨益。秀督尊崇法律，拥戴中央，与吾輩同，自应协力进行，共挽危局。茲承秀督电候，尤为欽感。”等語。用特电聞。鉄翁^②到后，接洽如何，屆时复报。玉。江。

4. 李廷玉致李純电 1918年1月1日

万急。南京李督軍^③鉴：

石密。俭电敬悉。遵与干老就商三項。干老云：“解决各項，全在国会問題。恢复国会令下，則取消自主，双方撤兵，当然办到；两段虽欲恋战，情势有所不能。复旧召新，本无成見，惟黎总统正式辞职，馮总统依法繼任，一再迁延，恐枝节横生，轉于調解前途有碍。去年項城故去，要求恢复国会，承認旧約法，及副总统依法繼任，三事解决，兵即撤回。此次用兵，专在倒段护法。今段既倒，只有复法而已。吾輩与秀督等同是調人地位，困难正复相等，各方趋向，近多宣明，中央自可裁决。且鉄老通电，理由充滿，吾盼〔儕〕当无异詞。”等語。昨晚黔代表刘君燧昌，即刘督^④哲嗣，及特派員严參謀培俊到宁，与述公等維持时局苦衷，及排解近况，均各滿意，并表示一致进行。附以电达。玉。武科。东。

5. 李廷玉致李純电 1918年1月7日

万急。南京李督軍鉴：

① 广东督軍莫荣新。

② 王芝祥字鉄珊。

③ 江苏督軍李純。

④ 貴州督軍刘显世。

石密。东电敬悉。邀請干老閱視，并主張开会公決，以免督軍團橫生阻力。干老云：“秀督兩全辦法，意旨可推測而知，惟須由秀督諸公發起，較為合宜。所論善後各節，具有苦衷，尤堪欽佩。但巡使一職，未組機關，更未請領印信，又未开支分文，是奉命之初，已有歸田之意，今幸還我初服，大可世外逍遙；只以秀督迫作調人，未敢諉謝。”等語。此老恬退，出于至誠，為國為民，不辭勞怨，實為晚近所稀。

正擬復間，又奉支電，隨又持商干老。渠云：“此等辦法，極表同情，自應密電湘、粵，俾知內容如此，以息猜疑。但召集省會議員殊覺迂緩，就新疆論，非四個月不能抵寧，其他邊遠省分可依次推定，似應另籌捷便之法，免致日久變生。又由湘通電一層，尚須商榷，組庵①不肯復任，譚司令②非督軍省長，似不便與秀督等聯銜。至攻閩問題，純系造謠，毫無事實。向使李督③果不助莫，進取潮汕，不特桂不應援，粵亦不先交戰。此時秀督倡辦和平救國會，用心良苦，極端贊成。”等語。竊以原電蘇、鄂、贛、湘，是否湘為直字之訛，抑或參加湘省另有用意，未敢懸斷，第就情實推之，似參加易取各方猜忌，不如其已。至各省會議員參加會議，表示新舊問題取決民意，督軍團可無異詞，特路遠迂延間，如干老所慮，擬請復通電時，指明某某遠省，交通不便，應以電文協商為準，以期捷速而利進行。可否仍請酌定。

又同日接贛督支電開：南寧陸巡閱使轉李實忱兄鑒：“結密。云云。陳光遠支。”等因。當向干老密商，渠云：“黃陂正式辭職，河間依法繼任，素所主張。且議會承認黃陂辭職，河間繼任，一再宣言，諒无反汗。王總理出組內閣，曾發電恭賀，表明傾向國會，并無疵議。憲法上政權持平規定，自是久遠之圖，國會決難反對，況國會未解散時，于分配未平之點，早經允為改良，豈今日頓翻前議。余對督軍團向不主究詰吳蓮伯④，諸君亦謂，懲辦禍首，徒托空言，不如其已。似各項問題不但吾極

① 譚延闓字組庵。

② 譚浩明。

③ 福建督軍李厚基。

④ 吳景濂字蓮伯。

贊成，諒各議員亦无异說，应将陈秀督電轉達粵湘，俾待开会解决。”除复贛督外，附以報聞。同日電吳蓮伯、王儒堂^①兩議員。又将電吳、王大意特請孙君伯兰^②一致表明，借挽危局。玉。武科叩。虞。

6. 李廷玉致李純電 1918年1月8日

万急。南京李督軍鑒：

石密。虞電計達。干老業轉支日尊電，并陳督^③電于湘粵兩省及上海岑西林。電尾表示贊成數語，敢告，以抒廬系。三五日內陳舜卿、王鉄珊到邕，擬接晤后束裝北上，以備接洽赴宁与会各員，俾知西南正確宗旨。尊處如有后命，望即電示，以便遵行。玉。武科。齊。

7. 李廷玉致李純電 1918年1月11日

万急。南京李督軍鑒：

石密。蒸電計達。今日陳督軍舜卿^④到宁^⑤，聲謝餽品。并謂秀督諸公主張和平解决，具有愛國熱誠，所有調解手段及種種苦衷，甚為佩仰。支電發起和平救國會，極表同情，但慮各省會議員遲到，恐此期內或生枝節。答以邊遠各省，可以電文為凭，抑或表示隨從多數，當無過緩之慮。舜公云：“只得如此，別無最捷方法。”惟云：“龍使舉動，粵省各界極端反對，軍人方面尤抱不平，虽近數日未聞激戰，但雙方均在出動，恐非宣言所能阻止。前干老電勸取消自主，本極贊同，只因龍使動兵，則取消自主一層，轉須緩議。前電請中央撤消龍使，原為立息兵端，免致生靈塗炭，乃未蒙見諒，似未知粵中真相及吾輩苦心。秀督對於善后問題意頗厚密，特吾以息事宁人為主，但法律恢復，不愿再入宦途。干老三省使職發表后，龍或氣沮，然居心貪詐，公眾不容，仍無息事之

① 王正廷字儒堂。

② 孙洪伊字伯兰。

③ 广西督軍陳炳堦。

④ 陳炳堦字舜卿。

⑤ 广西南宁。

望。似須由秀督請中央撤消巡使一職，可解糾紛。若恐龍不甘心，盡可予以他種名義，藉籍龍使之口，并安粵人之心。”各等語。竊以舜公光明磊落，語出至誠。單對陸使明令既頒，撤消巡使令同時并下，不特具無兵禍，則兩粵自主，即可宣布取消。況舜公心口如一，作事極有担当，對於在粵各軍尚有威權，敢請與王陳兩督聯名電陳，俾以上各端早成事實，庶于大局前途不無裨益。謹此電聞。玉。武科。眞。

8. 李廷玉致馮國璋電 1918年1月12日

北京大總統府守衛何司令希古^①代呈大總統鈞鑒：

前呈兩電，計邀垂督。昨陳督軍到寧接洽。渠言：“西南主張倒段而外，只在恢復國會後，黎黃陂正式辭職，馮河間依法繼任，絕無他項問題。陸使電勸取消自主，極表同情，惟因龍濟光宣布就職，進兵高雷，則取消自主一層，轉須稍緩。前電請中央撤消兩廣巡閱使職，系為保存中央威信，藉可早日息兵，專待恢復國會；乃未蒙見諒，似中央尚未知粵中真相及吾輩救國苦衷。陸使拥戴河間，與吾輩同意。段閣時代，以巡使畀龍，陸使原無異詞，各方面高級軍官亦無他說，但龍與粵人感情最惡，聞龍就職進兵，咸欲滅此朝食，中下級軍官尤抱不平，各督軍几難禁阻。現在海軍逼瓊，擊沈龍部兵艦，陸戰龍又挫敗，本可置而不論，只以彼此互斗，傷亡均屬無辜，不忍再用兵力。況外交逼緊，尤須早息閭牆，同御外侮。但龍使執迷如故，斷非語言所能開導，似須明令撤消巡使一職，以免兵禍。如慮與前令抵觸，或龍使不肯甘心，盡可改與他項名目，以關龍使之口，而平粵人之氣。且撤使令下，戰禍立消，一切問題，均待中央裁決。若任龍使橫行，恐各界疑中央仍用段氏以粵擾粵之義，則枝節橫生，益難收束。”各等語。竊以陳督忠誠惻怛，專主息事寧人，毫無權利思想，所論辦法，具有苦心，并非膠執成見。敢乞毅然頒令，撤消巡使一職，以促和局而息兵爭，實與民國前途，不無裨益，披瀝陳告，萬乞早見施行。李廷玉叩。文。

^① 何紹賢字希古。

9. 李廷玉致李純電

1918年1月13日

萬急。南京李督軍鑒：

石密。奉佳電敬悉。王總理^①垂詢各節，遵將干老主張切實陳告。干老云：“此次西南起兵，專在恢復國會，俾黎黃陂正式辭職，馮河間依法繼任，其下手辦法，則須推翻段內閣。前因段閣既倒，蘇督等通電調停，當即電令前方罷兵，靜待中央解決，則無條件可言。現在停戰宣布，根本解決，只在法律問題。余對復舊召新，本無成見，惟大多數答以復舊為詞，碍難強抑，若徑行立斷，不特理欠圓滿，抑且難為運用。余處調人地位，當以從眾為宜。支日蘇督來電，意欲發起和平救國會，公決國會問題，純系拋開武力，專重民意。又同日贛督來電，提出四項條件：一、允黎黃陂辭職，馮河間依法繼任。二、王總理正式組閣，允許通過。三、憲法與政權允持平規定。四、國會對督軍團不再生異議。均極表同情，并電湘粵取一致態度，且發表意見，主持開會從速，早解糾紛。黎馮兩公高尚恬退，素所深知。河間與我舊交，其坦白公明，尤為欽佩。但就事實論，黃陂、河間均系舊會產出，經各國承認，若不復舊，則辭職繼任之法定程序均須久擱。與其召集新會，多啟枝節之爭，毋寧恢復舊會，以合法律之正。至多數反對一節，屈指計之，不過奉、魯、皖、浙、閩數督，以河間威信與各方感情，果與疏通，當可有效。況蘇督已辦和平救國會，則是新是舊，取決民意，尤可關各督之口，平無意識之爭。回憶國會被解之期，所有行為，論事誠有困難，黃陂果則已失尊嚴，縱他方之慫恿復職，就主觀客觀而論，承認一節，萬難實現。以余個人言之，亦不主其再上舞台，彌增缺憾。以黃陂之明，當自了解。此時前綫兩相對峙。尚未撤兵，若中央一再遲疑，恐在停戰期間，生出意外衝突，不但重起內訌，且慮外侮逼來，無方抵禦，萬望河間毅然獨斷，不信浮言。并望王總理相濟相成，早達息事寧人目的。”各等語。謹此報聞。玉，武科叩。元。

① 王士珍。

10. 王芝祥致国务院电

1918年1月14日

北京国务院王总理鈞鉴：

珊密。祥元日到邕，晤陆干卿，詳达总统与我公維持之苦心，甚为欽佩。干公軫念时艰，甚愿早息内訌，同心协力，急謀对外，以救危局。惟观近日現相，南与南不和，北与北不和，南北又复不和，是天心之未厌乱，抑人事之有乖歟！聞龙紫丞^①募勇增兵，扰害高雷，人民轉徙流离，土匪乘間窃发，繁盛之地，成为战場。小民何辜，遭此涂[荼]毒，兵連祸結，永无宁日！恐龙使既难保全，大局亦因而破坏，若使各去猜疑，共捐私憤，和衷共济，亦不难有解决之方。干公因退居閑散，一切不愿与聞。惟两粵将領，以龙使派兵肆扰，憤激异常，默察情形，必須請干公出山，方能維持百粵治安，乃以顧全中央威信。日昨秀山代表李中将军廷玉電商李督，拟請任干公为湘、粵、桂三省宣撫使。得李督虞日复电，謂已会同鄂、贛两省联銜入告等語。在干公淡泊为怀，厌聞权利，然責以爱国之忧，顧名思义，必肯出而任事。敢祈我公轉陈首座，从速发表，以安两粵之人心，而重中央之信仰。至于善后各事，与干公筹画，均易解决。先肃电陈，伏候明示。芝祥叩。盐。

11. 李廷玉致馮国璋电

1918年1月15日

万急。北京总统府守卫总司令何希古呈大总统鈞鉴：

成密。来粵候将逾月，默察西南半壁，实以干老为忠[似为“中心”二字之誤]，信仰所归，非此人难任排解。虽干老恬退，夙无权利之心，然为国家謀，为湘、粵計，非請干老出任其难，誠无他术可解糾紛。前苏督等电請中央任干老为湘、粵、桂三省宣撫使，以便負全責而挽危局。昨鉄老到邕，尤以苏督等办法，为第一要着，业电請王总理請求中央早为发表。鉄老官桂多年，信望素符，与干老尤为契合，并責以維持大义，諒无可解辞。务恳早頒宣撫明令，庶得促进和平，結束善后。鉄老对于苏督和平救国会办法，甚愿速見实行，免得曠日相持，致有意外。

^① 龙济光字紫丞。